2021年度

四川省司法厅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3

三、机构设置情况....................................................................................................................................1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四部分 附件..........................................................................................................................................28

第五部分 附表..........................................................................................................................................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工作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市（州）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省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省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民警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司法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全面加强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积极成效。全年省部级以上领导先后12次作出肯定性批示，司法厅先后10次在全国、全省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现将一年来的主要事业成效报告如下：

**（一）统筹抓好全面依法治省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若干措施，编印《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论述摘编》，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开展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谱写法治四川建设新篇章”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有力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二是统筹编制法治四川建设系列规划。对标党中央部署和规划，组织编制法治四川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绘制了“十四五”时期全省法治建设蓝图。

三是创新开展“1+8”示范试点。在全国率先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及推动解决法治领域八个突出问题示范试点，创新推出“法治账图”模式，全面依法治县60项重要指标整体向好，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充分肯定，拟在我省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推广。

**（二）全面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实施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专项法律服务。采取“1个法律顾问团”+“1个专项行动律师服务团”模式，为全省50余个重点项目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实施“千所百处帮万企”活动，组织757家律师事务所与1205家工商联所属商会建立联系合作，为290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二是加快推动川渝法治一体化建设。紧扣打造区域法治、法律服务、监管安全、法治人才“四个共同体”，举办川渝涉外法律服务合作论坛，签署仲裁合作协议，建立川渝行政复议专家库和司法鉴定专家库，发布川渝行政复议年度典型案例。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涉企纠纷受理平台，持续深化边界联调、法律援助异地申办、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新增“川渝通办”事项7项。

三是创新打造天府中央法务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建立全国首个省级法律服务集聚区“天府中央法务区”，成功争取司法部项目（政策）支持17项，引进高能级法律服务项目23个，创建“天府法务网”，法律服务聚集效应初步显现，专报被中办采用，入选中央改革办“中央改革2021年度典型案例”。

四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修订《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及时调处企业投诉，为企业减少、挽回经济损失1.6亿元。举办国际商事法律实务高峰论坛、川渝涉外法律服务合作论坛，启动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

五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专项行动，试点司法所参与乡镇重大行政决策、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监督协调乡镇行政执法工作，打造省级“枫桥式司法所”80个，49个司法所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

**（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编制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出台方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积极参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二是提升行政立法质量。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和专家参与立法制度，推动出台首个川渝协同立法项目《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全国首个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行政立法项目18个。

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核。修订《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出台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办法和备案审查交叉审查办法，编制全省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数据分析，编发典型案例，办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576件，开展备案审查535件。

四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修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出台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办法”，编制实施行政执法流程、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地方标准，在全国率先开展行政裁决程序地方标准建设。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对全省16万余件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

五是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设立“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完成省级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开展释理式行政复议模式、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试点，编制年度行政复议工作分析报告，受到省委、省政府肯定。

六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实现11类业务跨部门共享，落地运行“一件一次办”和“一证一照办”事项11项，公共服务事项达到222项，居全国前列。深化减证便民，发布148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扎实推进全业务电子证照应用，生成电子证照3.2万余个。

**（四）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一是深化四川监狱标准化建设。持续抓好监所疫情防控，动态出台“1+16”防控工作标准9个版本，保持监所“零感染”。深入开展监狱综合治理，全面核查“减假暂”案件，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减假暂”案件排查依据和工作指南，创新建立集中办案中心，推行“四查五审六监督标准”和执法权力责任清单，被《法治日报》头版头条报道。深化狱地协作，监狱与地方党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扎实开展“智慧监狱”创建，监狱远程视频会见探访系统被司法部评为“2021年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

二是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加快推进社区矫正委员会和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发布实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社区矫正机构刑事执行权力清单、刑罚交付执行工作指引等规范，实现社区矫正执法和交付执行环节政法各家衔接互认。升级改造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开发上线“在矫通”“协矫通”等移动应用，全省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提升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质效。深化戒毒医联体建设，组织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戒毒工作“2+4”区域协同发展联席会议，成功承办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医疗工作推进会。编制完成涵盖全业务领域的《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工作制度、规范性文件汇编》。

**（五）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突出普法宣传引导。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编制“八五”普法规划，推动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的决议。深入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创新推出“法博士”普法微课堂，阅读点击量累计超1.2亿人次。统筹开展“12.4”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2021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公布首批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搭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举办“党建引领法治”答题打卡活动，参与答题506万余人次。涉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百千万”工程经验做法被中央办公厅采用。

二是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起草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编撰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手册，试点开展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命名省级“金牌调解室”50个。推进建立“调解+”多元解纷机制，深化诉调、检调、警调、访调对接，全省乡镇、村（居）和15类民生热点领域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全覆盖。

三是切实做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切实发挥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能，在全国“两会”、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点时段安排部署专项排查活动。

四是抓实抓牢安全生产。组织开展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集中宣传月活动，联合推动设立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出台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版），建立安全生产“两书一函”制度，全系统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持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

一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编制全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成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39542个，上线运行新版“12348四川法网”，“三大平台”共提供接待咨询服务86万人次。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搭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一站式”平台和金融消费纠纷非诉机制。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二是抓实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推动将法律援助纳入全省30件民生实事，出台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3万余件，民事法援案件优良率排名全国第二。积极参与“春风行动”，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累计为农民工讨回欠薪、挽回经济损失4.6亿余元。

三是圆满完成“法考”工作。有力应对点状疫情突发影响，印发《法考突发情况处置培训实施方案》《四川省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编制全流程26项工作导引，高质量完成年度组考任务，受到司法部肯定。

**（七）全面加强班子队伍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聚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https://www.so.com/link?m=bEBpWt3UP+GmXHe164rPQZBaaobXjFyv7IRirRXsfiuo/W2swcTM7yaKaSk9SWBw7bXHO0vpyQAjfVTpaNUEzRVpTtpeBhWAFWXVSNhn9YWfLMtcUWS9UM2p9uxNteOULD21bSfS6mI534j83XjAQL4GqZPwRgcIIqdkjmPfFeC5fTDs9CJU6+hOl6RpHl6Bwn4I2KCwXmroIZ8GLuIEV4v/64m/MZKPe" \t "https://www.so.com/_blank)”，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四史”专题学习为重点，组织开展“八个100”主题活动，创新推出“1+4”专题课程、“12+12”网络课程、“1+8”网络微课程，累计参学2.5万人。创新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心工程”，完成民生事项179项，为群众办实事11万余件。

二是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一体推进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专项治理。坚决肃清流毒影响，清除害群之马，排查整改顽瘴痼疾3610个，建立健全各项制度1667项，搭建起覆盖全业务的岗位风险防控体系。通过教育整顿，全系统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研究制定全省司法行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制发机关纪律作风“十严格十严禁”、机关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办法、暖警爱警“十条措施”，编制岗位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手册，构建“严管厚爱”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政治轮训实施细则，分层分类开展政治轮训36710人次。全年全系统206个集体、663名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表扬和记功奖励。

2022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五年三步走”的发展跨越之年。司法厅将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围绕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落实、善督导，强聚合、抓集成，促跨越、争一流”，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系列规划，全面提升多元解纷协同能力，助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司法厅本级由29个内设机构组成，分别是：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合法性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监狱与戒毒工作指导处、科技信息处、外来企业投诉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政治部（警务部）、组织干部处、人事警务处、教育培训处、机关党委、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三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四处。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10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74.25万元，增长20.81 %。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因新增工作任务量，相应新增预算收入。按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安排，新增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等经费。二是本年度因新增职工住房补贴和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相应新增了人员经费预算收入。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6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07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6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96.3万元，占47.78%；项目支出8410.7万元，占52.2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10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74.25万元，增长20.81 %。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因新增工作任务量，相应新增了政法教育整顿、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等项目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因新增职工住房补贴和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相应新增了人员经费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74.25万元，增长20.8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因新增工作任务量，相应新增了政法教育整顿、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等项目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因新增职工住房补贴和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相应新增了人员经费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6.57万元，占3.27%；公共安全支出12712.8，占78.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3.02万元，占8.59%；卫生健康支出371.41万元，占2.3%；住房保障支出1108.2万元，占6.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0.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107万元**，**完成预算90.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0.58万元，完成预算40.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驻地实施街道风貌整治，为实现风貌统一，与之同步实施。二是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支付，而施工进度时常受到疫情影响。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209.99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146.1万元，完成预算9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504.30万元，完成预算91.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节约了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494.2万元，完成预算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完成预算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649.6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决算为46.54万元，完成预算7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90万元，完成预算8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9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58.71万元，完成预算9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67万元，完成预算8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10.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6.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5.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72.85万元，完成预算100%。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73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3.灾害防治（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9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6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7.88万元、津贴补贴2028.2万元、奖金91.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8.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6.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6.3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5.05万元、住房公积金384.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06.69万元、离休费132.23万元、抚恤金110.19万元、奖励金0.1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2.6万元等。

公用经费93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8.17万元、手续费1万元、水费40万元、电费60万元、邮电费30万元、维修（护）费30万元、租赁费50万元、会议费4.96万元、劳务费50万元、工会经费64.09万元、福利费33.69万元、其他交通费246.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63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31万元，完成预算4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51万元，占91.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0万元，占8.1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51万元,**完成预算47.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下降了37.62万元，下降比率为54.41%。主要原因是2020年购置了一台新车，2021年单位未购置车辆同时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4辆，其中：轿车19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51万元。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法制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0万元，**完成预算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长了0.1万元，增长比率为3.8%。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费开支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0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法制建设(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2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0万元。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司法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5.6万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司法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3.5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政府购买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8.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3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司法厅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单位对2021年单位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四川省司法厅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反映用于其他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年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29.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 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支出。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四川省司法厅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司法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具体包括：四川省司法厅机关、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工作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市（州）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省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省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民警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三）人员概况。

四川省司法厅厅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17人，离休人员实有人数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司法厅2021年收支总预算27328.74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28321.25万元减少992.51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较上年减少。其中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40.10万元、其他收入3088.6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6.5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121.56万元、教育支出10530.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3.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3.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7.5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司法厅2021年收入预算2732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40.10万元，占88.70%；其他收入3088.64万元，占11.3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司法厅2021年支出预算2732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82.24万元，占56.29%；项目支出11946.50万元，占43.7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厅现由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并在《四川省司法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中提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绩效目标制定。在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对100万元以上项目编报绩效目标，逐一进行细化每个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少于5个指标。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特别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具体量化。

2.绩效目标实现。2021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共计29个，均为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逾期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

3.支出控制。司法厅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项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均在10%以内。

4.及时处置。按照财政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定期清理评估要求，对预算项目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目标偏离情况，提出相关处置意见。在8月自行监控工作中，发现存在个别项目和预算需要调整，经财政厅有关部门审批同意调减预算1117万元。2021年结余资金2439.81万元，其中结转预算496.79万元，最终结余注销金额为1943.02万元。

5.执行进度。司法厅2021年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持平，具体包括：6月执行进度为37.5%，9月执行进度为56%，11月执行进度为77.1%。

6.预算完成情况。根据财政厅提供数据查询，司法厅2021年12月执行进度为93%。

7.资金结余率。2021年纳入绩效管理共29各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为21个。

8.违规记录。2021年度司法厅无预算绩效管理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2021年我厅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建设三年滚动规划项目库，重点细化项目绩效指标值。督促各部门按进度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多部门共用的业务经费进行分解到厅机关各业务处（室），根据经费额度细化具体项目，对经费使用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并执行预算，按月通报各处室预算执行进度。对处室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各业务处室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低的项目资金，采取取消或调整的方式，调整支出结构，使预算安排使用更合理有效。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以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三）自评质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客观公正，自评考核数据来源为财政厅有关部门提供、财政大平台指标查询以及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等，自评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100分，我厅得分91.04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动态调整—及时处置”扣分6.35分，原因是我厅2021年预算结余注销额1943.02万元；二是“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动态调整—执行进度”扣分0.53分，原因是我厅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落后序时进度；三是“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完成结果—预算完成”扣分0.7分，原因是我厅2021年12月执行进度为93%；四是“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完成结果—资金结余率”扣分1.38分，原因是司法厅2021年资金结余率大于0.1的项目有8个。

（二）存在问题。

2021年司法厅基本完成预算，但还存在预算绩效监控不全面，处置问题不及时，预算资金结余注销率较大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在2022年预算执行中，将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二是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全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三是加强预算监控力度，对执行较差、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四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和准确性，并将把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经费安排挂钩；五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六是加强财务人员和部门财务联络员绩效管理理论知识的培训学习。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法制报社未划转人员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9.00 |  执行数： | 115.6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9.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15.6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我厅现有法制报社代管人员13人，现已全部退休，根据省人社厅印发的《四川省驻蓉省直其他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标准表》，需保障其全年退休补助。 | 我厅现有法制报社代管人员13人，现已全部退休，根据省人社厅印发的《四川省驻蓉省直其他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标准表》，已保障其2021年退休补助。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治报社代管人员数量 | 保障13名法制报社代管人员的退休补助。 | 保障13名法制报社代管人员的退休补助。 |
| 质量指标 | 生活费发放标准及标准调整 | 每年按照人社厅印发的相关文件，及时足额发放每月生活费，按照相关规定对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并足额兑现。 | 每年按照人社厅印发的相关文件，及时足额发放每月生活费，按照相关规定对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并足额兑现。 |
| 时效指标 | 生活费发放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年生活费发放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年生活费发放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避免发生上访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避免发生上访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法制报社代管人员满意度 | 法制报社代管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 法制报社代管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纪检办案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0.00 |  执行数： | 14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省纪委驻司法厅纪检组办案业务工作开展。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保障省纪委驻司法厅纪检组办案业务工作开展。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2021年全年办理信访案件 | 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50件 | 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50件 | 2021年全年办理信访案件 |
| 案件完成情况 | 不出现冤假错案 | 不出现冤假错案 | 案件完成情况 |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纪检监察工作目标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纪检监察工作目标 | 完成时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促进作用 |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 |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普法宣传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70.00 |  执行数： | 47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7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7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结合经济高质量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城乡基层治理、市域社会治理和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利用全年重要时间节点，会同有关省直部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 结合经济高质量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城乡基层治理、市域社会治理和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利用全年重要时间节点，会同有关省直部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开展场次 | 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开展8场以上 | 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开展8场以上 |
| 《法治明镜》每期收视人数 | 《法治明镜》每期收视人数50万人以上 | 《法治明镜》每期收视人数50万人以上 |
| 节目播出数量 | 采制播出节目52期，重播节目104期 | 采制播出节目52期，重播节目104期 |
| 时效指标 | 完成12.4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工作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普法责任 | 有效推动省直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 有效推动省直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治教育覆盖面 | 全省21个市州 | 全省21个市州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受众人群满意度 | 普法宣传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 | 普法宣传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法律援助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50.00 |  执行数： | 649.65 |
| 其中：财政拨款 | 65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649.6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法律援助中心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0件以上；提供咨询服务51000人次以上。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法律援助中心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0件以上；提供咨询服务51000人次以上。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案件受理数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1500件以上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1500件以上 |
| 接待人次 | 大厅接待咨询1000人次以上、四川法网解答咨询25000人次以上、中国法网解答咨询25000人次以上 | 大厅接待咨询1000人次以上、四川法网解答咨询25000人次以上、中国法网解答咨询25000人次以上 |
| 质量指标 | 保持较高的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受援群众投诉率 | 投诉率不超过3% | 投诉率不超过3%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目标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目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让老百姓打的起官司，解决群众的法律援助疑惑 | 让老百姓打的起官司，解决群众的法律援助疑惑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权意识增强 | 养成依靠法律解决纠纷的习惯 | 养成依靠法律解决纠纷的习惯 |
| 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 使法律成为老百姓的依靠 | 使法律成为老百姓的依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90% | 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90%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95.00 |  执行数： | 487.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5.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87.4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组织开展全省“我最满意司法所”评选活动，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果宣传月活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初步形成。 | 组织开展全省“我最满意司法所”评选活动，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果宣传月活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初步形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我最满意司法所”评选数量。 | 拟评选司法所总数10%的“我最满意司法所”。 | 拟评选司法所总数10%的“我最满意司法所”。 |
| 质量指标 | 严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门关 | 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 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依法据理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创新律师参与民事案件纠纷调解，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依法据理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创新律师参与民事案件纠纷调解，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推动基层法治建设 | 人民群众对司法所建设的满意率显著提升。 | 人民群众对司法所建设的满意率显著提升。 |
| 对社会促进作用 | 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推进形成公共法律服务规范高效开展的地方性法律依据，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高、获得感、安全感。 | 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推进形成公共法律服务规范高效开展的地方性法律依据，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高、获得感、安全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促进人民群众依法依规解决法律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人民群众依法依规解决法律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法制建设）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60.00 |  执行数： | 369.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6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69.6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法治领域课题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合作编辑发布年度《四川法治蓝皮书》，行政应诉购买服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通过依法治省法律顾问团，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公共服务法治水平，借智借力做好依法治省工作。 | 开展法治领域课题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合作编辑发布年度《四川法治蓝皮书》，行政应诉购买服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通过依法治省法律顾问团，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公共服务法治水平，借智借力做好依法治省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应诉案件数量 | 行政应诉案件受理率达到100% | 行政应诉案件受理率达到100% |
| 《四川法治蓝皮书》印制成书的数量 | 印制成书850本左右，分送有关领导及各地各部门 | 印制成书850本左右，分送有关领导及各地各部门 |
| 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团邀请法律专家参与法治建设 | 按2019年、2020年邀请法律专家情况，每年预计进行100人/次的法律服务。 | 按2019年、2020年邀请法律专家情况，每年预计进行100人/次的法律服务。 |
| 时效指标 |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时间 | 在法定时限内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 在法定时限内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社会公众对依法治省工作知悉度、参与度更高，党政各部门对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性作用理解更深入。 | 社会公众对依法治省工作知悉度、参与度更高，党政各部门对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性作用理解更深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激发理论研究热情 | 通过理论成果的展示宣传，理论研究的热情更高，氛围更浓厚 | 通过理论成果的展示宣传，理论研究的热情更高，氛围更浓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应诉、复议当事人满意度 | 应诉、复议当事人满意度90%以上 | 应诉、复议当事人满意度9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统一行政执法证件）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00 |  执行数： | 173.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73.3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全国各省应在2022年底前按照《标准样式》完成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我省目前有16万执法人员，按照两年内完成换发红字，执法证费用30元/证，30元/证\*16万证=480万，分年度执行支付，2022年底按照《标准样式》，完成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 |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全国各省应在2022年底前按照《标准样式》完成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我省目前有16万执法人员，按照两年内完成换发红字，执法证费用30元/证，30元/证\*16万证=480万，分年度执行支付，2022年底按照《标准样式》，完成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人数 | 全省行政执法人员16万 | 全省行政执法人员16万 |
| 完成换证数量 | 力争完成换证数量达到5万个 | 力争完成换证数量达到5万个 |
| 质量指标 | 按照司法部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完成换证工作 | 所换证件达到司法部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 | 所换证件达到司法部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行政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 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 | 全省16万余名执法人员规范执法 | 全省16万余名执法人员规范执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依法治县示范试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90.00 |  执行数： | 386.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86.8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暨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有关工作，是省委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站在治蜀兴川全局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9月29日省委邓小刚副书记在示范试点动员部署会上做出指示，省委依法治省办计划开展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及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研究、工作推动及工作总结。 | 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暨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有关工作，是省委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站在治蜀兴川全局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9月29日省委邓小刚副书记在示范试点动员部署会上做出指示，省委依法治省办计划开展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及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研究、工作推动及工作总结。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期工作推进现场推进会召开次数 | 召开1次中期工作推进现场推进会，拟邀请14位省级领导，相关市州及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 召开1次中期工作推进现场推进会，拟邀请14位省级领导，相关市州及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
| 研讨会召开次数 | 召开1次研讨会，拟邀请中央依法治国办领导、8名左右省内外知名法学专家对示范试点相关工作开展理论研讨 | 召开1次研讨会，拟邀请中央依法治国办领导、8名左右省内外知名法学专家对示范试点相关工作开展理论研讨 |
| 院校专家团队数量 | 由四川大学等7个院校专家团队，14个律师团队联系指导示范试点县。 | 由四川大学等7个院校专家团队，14个律师团队联系指导示范试点县。 |
| 时效指标 | 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工作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 |
| 到示范试点县开展驻在式指导调研时间 | 到示范试点县开展驻在式指导调研不低于120天 | 到示范试点县开展驻在式指导调研不低于120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夯实法治基础，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 通过示范试点的创建工作，实现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党委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 | 通过示范试点的创建工作，实现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党委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行政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1.5万余执法主体规范行权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0.00 |  执行数： | 294.0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94.0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中政委统一部署，2021年确保系统内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 按照中政委统一部署，2021年确保系统内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育整顿工作专班参与人数 | 组建“工作专班”15人（省本级5人，本系统10人） | 组建“工作专班”15人（省本级5人，本系统10人） |
| 成立教育整顿工作指导组数量 | 预计选派12个工作指导组，每个组8位成员 | 预计选派12个工作指导组，每个组8位成员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覆盖面 | 对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包括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全省21个市（州）司法局、183个县（区）司法局、全省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 对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包括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全省21个市（州）司法局、183个县（区）司法局、全省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习教育受众人群满意度 | 学习教育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学习教育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00 |  执行数： | 1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综合运用各类媒体手段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生动展现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积极探索和显著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综合运用各类媒体手段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生动展现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积极探索和显著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覆盖人数大于 | 公益广告覆盖人数≧3000万人 | 公益广告覆盖人数≧3000万人 |
| 公益广告条数不少于 | 公益广告条数不少于10条 | 公益广告条数不少于10条 |
| 时效指标 | 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十一个坚持”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十一个坚持”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益广告投放影响面 | 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广告受众群体满意度 | 广告受众群体满意度达到95% | 广告受众群体满意度达到95%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00 |  执行数： | 99.9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99.9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搭建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平台，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不断提升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 通过搭建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平台，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不断提升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 | 覆盖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至少2万人 | 覆盖省级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至少2万人 |
| 使用平台的省级部门单位数量不少于 | 使用平台的省级部门单位数量不少于40个 | 使用平台的省级部门单位数量不少于40个 |
| 使用平台组织考法次数 | 每个单位每年度使用该平台至少组织一次考法 | 每个单位每年度使用该平台至少组织一次考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该项工作年度工作计划的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社会建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 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社会建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众群体满意度 | 受众群体满意度达到90% | 受众群体满意度达到90%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四川司法行政指挥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3.12 |  执行数： | 123.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3.12 | 其中：财政拨款 | 123.1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属于跨年项目，2021年项目将会按计划完成省市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建设，实现省厅指挥中心对各司法局（所）控制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管理、省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会商功能、实现与司法部级视频图像信息监控联网平台的联网对接工作等建设目标。 | 该项目属于跨年项目，2021年项目按计划完成省市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建设，实现省厅指挥中心对各司法局（所）控制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管理、省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会商功能、实现与司法部级视频图像信息监控联网平台的联网对接工作等建设目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该项目完成后共计建成系统数量 | 完成1套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建设、1套应急会商系统建设、1套视频监控系统、 | 完成1套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建设、1套应急会商系统建设、1套视频监控系统、 |
| 质量指标 | 四川司法行政指挥平台项目建设质量 | 四川司法行政指挥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建成省市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实现省厅指挥中心对各司法局（所）控制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管理、省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会商功能、实现与司法部级视频图像信息监控联网平台的联网对接工作等。 | 四川司法行政指挥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建成省市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实现省厅指挥中心对各司法局（所）控制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管理、省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会商功能、实现与司法部级视频图像信息监控联网平台的联网对接工作等。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影响范围 | 四川省司法行政指挥平台建设遵循“数据集中、统一平台、智能监控、立体防控、综合服务”的建设方向，旨在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联动平台。通过省厅指挥中心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接收全省各司法局要情信息，并向司法部上传要情信息，对全省范围舆情进行监控，可对直属单位重点区域进行日常监管。接收全省上报的突发事件，通过音视频等方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指挥。通过指挥中心大屏对社区矫正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的展示 | 四川省司法行政指挥平台建设遵循“数据集中、统一平台、智能监控、立体防控、综合服务”的建设方向，旨在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联动平台。通过省厅指挥中心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接收全省各司法局要情信息，并向司法部上传要情信息，对全省范围舆情进行监控，可对直属单位重点区域进行日常监管。接收全省上报的突发事件，通过音视频等方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指挥。通过指挥中心大屏对社区矫正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的展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四川司法行政指挥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四川司法行政指挥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四川司法行政指挥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82.71 |  执行数： | 475.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82.71 | 其中：财政拨款 | 475.8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系统将有效整合全省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系统现有资源，全面展示我省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为民、服务群众”良好形象。 | 系统将有效整合全省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系统现有资源，全面展示我省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为民、服务群众”良好形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项目建成系统数量 | 通过软件与硬件终端想换结合胡组网建设方式，利用有限的资金一次性快速建成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无死角远程会见探访系统。 | 通过软件与硬件终端想换结合胡组网建设方式，利用有限的资金一次性快速建成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无死角远程会见探访系统。 |
| 时效指标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建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社会效益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建成后服务群众，方便百姓。全面展示我省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为民、服务群众”良好形象。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建成后服务群众，方便百姓。全面展示我省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为民、服务群众”良好形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覆盖面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覆盖全省所有监狱、戒毒所、21个市州、183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00个片区司法所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覆盖全省所有监狱、戒毒所、21个市州、183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00个片区司法所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5% | 亲情帮教远程会见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5%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94.49 |  执行数： | 293.7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4.49 | 其中：财政拨款 | 293.7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实现12348四川法网服务功能的拓展延伸，整合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面向公众提供公平、普惠、精准的法律服务。 | 实现12348四川法网服务功能的拓展延伸，整合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面向公众提供公平、普惠、精准的法律服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建设的数量 | 建设“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平台门户网站1个。建设“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平台移动端系统1个。建设“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平台后台管理系统1个 | 建设“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平台门户网站1个。建设“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平台移动端系统1个。建设“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平台后台管理系统1个 |
| 质量指标 | “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系统项目建设质量 | “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系统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实现12348四川法网服务功能的拓展延伸，整合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面向公众提供公平、普惠、精准的法律服务。 | “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系统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实现12348四川法网服务功能的拓展延伸，整合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面向公众提供公平、普惠、精准的法律服务。 |
| 时效指标 | “12348”藏汉双语法网四川子系统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覆盖范围 | “12348”藏汉法网四川子平台覆盖司法行政各项服务业务 | “12348”藏汉法网四川子平台覆盖司法行政各项服务业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86.46 |  执行数： | 685.43 |
| 其中：财政拨款 | 686.46 | 其中：财政拨款 | 685.4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建设遵循“数据集中、统一平台、智能识别、综合服务”的建设方向，建设面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的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实现人机语音交互，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率，实现工作智能化。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建设遵循“数据集中、统一平台、智能识别、综合服务”的建设方向，建设面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的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实现人机语音交互，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率，实现工作智能化。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建成系统数量 | 项目完成后建成智能笔录系统、智能会议系统 | 项目完成后建成智能笔录系统、智能会议系统 |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建成平台数量 | 项目完成后建成智能语音基础平台、智能语音服务平台、 | 项目完成后建成智能语音基础平台、智能语音服务平台、 |
| 质量指标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成后实现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人机语音交互，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率，实现工作智能化。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实现人机语音交互，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率，实现工作智能化。 |
| 时效指标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四川省司法行政智能辅助办案语音识别系统覆盖范围 | 建设省、市州、区县、乡镇四级语音识别分析管理，呈现一个多级别多层次的信息架构，为司法厅及下辖司法局（所）建设面向海量调解语音的智能转录应用系统 | 建设省、市州、区县、乡镇四级语音识别分析管理，呈现一个多级别多层次的信息架构，为司法厅及下辖司法局（所）建设面向海量调解语音的智能转录应用系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 | 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78.58 |  执行数： | 277.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8.58 | 其中：财政拨款 | 277.7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司法部新要求、新规范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 按照司法部新要求、新规范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完成建设的数量 | 完成建设仲裁业务管理系统1套、公共法律服务诚信公益平台1套 | 完成建设仲裁业务管理系统1套、公共法律服务诚信公益平台1套 |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改造系统的数量 | 移动协同办公系统改造、智能移动调解系统改造、业务系统改造、司法行政工作平台国产办公软件兼容性改造等 | 移动协同办公系统改造、智能移动调解系统改造、业务系统改造、司法行政工作平台国产办公软件兼容性改造等 |
| 质量指标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建设质量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后，实现设定目标 |
| 时效指标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项目覆盖范围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覆盖司法行政各项服务业务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覆盖司法行政各项服务业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对象满意度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8.35 |  执行数： | 51.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8.35 | 其中：财政拨款 | 51.4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建立覆盖全省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监督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对我省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规范我省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对其是否作为，作为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考核，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行政执法环境建设。 | 建立覆盖全省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监督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对我省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规范我省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对其是否作为，作为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考核，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行政执法环境建设。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成系统数量 | 项目建成执法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管理系统等。 | 项目建成执法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管理系统等。 |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成网站数量 | 建立全省行政执法监督统一门户的网站，主要包括执法监督动态、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职权、法律法规依据、在线投诉、公众参与等栏目 | 建立全省行政执法监督统一门户的网站，主要包括执法监督动态、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职权、法律法规依据、在线投诉、公众参与等栏目 |
| 质量指标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项目完成情况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项目完成后实现既定目标，建立覆盖全省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监督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对我省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规范我省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对其是否作为，作为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考核，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行政执法环境建设。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项目完成后实现既定目标，建立覆盖全省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监督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对我省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规范我省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对其是否作为，作为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考核，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行政执法环境建设。 |
| 时效指标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覆盖面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覆盖省市县三级级行政执法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覆盖省市县三级级行政执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5% |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5%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70.00 |  执行数： | 265.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65.6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实现应急指挥调度在移动端的扩展和延伸，进一步健全省司法厅日常综合指挥调度管控、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保障机制。 | 实现应急指挥调度在移动端的扩展和延伸，进一步健全省司法厅日常综合指挥调度管控、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保障机制。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覆盖厅机关的数字集群通信设备 | 200个左右 | 200个左右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司法部指挥中心建设标准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建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合同完成支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覆盖面 |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覆盖省司法厅 |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覆盖省司法厅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受众人群满意度 |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受众人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四川省司法厅-207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51.00 |  执行数： | 300.58 |
| 其中：财政拨款 | 751.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5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消除厅机关办公楼部分隐患，优化办公场所布局，完善办公和业务用房功能，实现集中办公，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具体完成以下内容：厅机关1号办公楼整体维修改造；3号办公楼修补；办公区立体车库改建功能用房；办公场所室外环境改造等。 | 消除厅机关办公楼部分隐患，优化办公场所布局，完善办公和业务用房功能，实现集中办公，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具体完成以下内容：厅机关1号办公楼整体维修改造；3号办公楼修补；办公区立体车库改建功能用房；办公场所室外环境改造等。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维修范围1号楼建筑面积 | 5060平方米 | 5060平方米 |
| 项目维修范围3号楼建筑面积 | 940平方米 | 940平方米 |
| 总平面 | 约1600平方米 | 约1600平方米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 完成阶段性维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消除部分隐患，改善厅机关办公条件。 | 结合实际进行功能、结构、消防、节能减排的改造 | 结合实际进行功能、结构、消防、节能减排的改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以及办事群众对办公场所满意度 | 工作人员以及办事群众对办公场所满意度达到90% | 工作人员以及办事群众对办公场所满意度达到9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